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4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08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十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第五条：“公司住所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728号恒运大厦6—6M层，邮政编码510730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住所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—6M层，邮政编码510730。”

此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